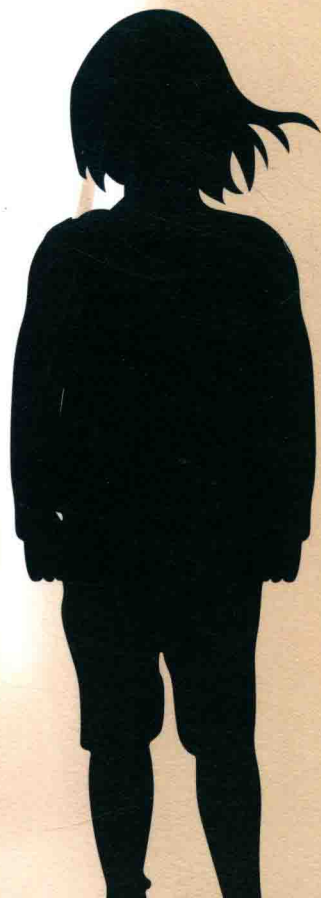


为了两代人的重生

『法律孤儿』救助保护的实践研究

王君健 主编



上海三联书店



『法律孤儿』救助保护的实践研究

为了两代人的重生

王君健 主编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为了两代人的重生：“法律孤儿”救助保护的实践研究 / 王君健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9. 6
ISBN 978-7-5426-6483-9

I. ①为… II. ①王… III. ①孤儿—法律保护—中国—文集 IV. ①D923.8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6506 号

为了两代人的重生：“法律孤儿”救助保护的实践研究

主 编 / 王君健

责任编辑 / 郑秀艳

装帧设计 / 一本好书

监 制 / 姚 军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0) 中国上海市漕溪北路 331 号 A 座 6 楼

邮购电话 / 021-22895540

印 刷 / 上海惠敦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 × 1240 1/32

字 数 / 250 千字

印 张 / 11

书 号 / ISBN 978-7-5426-6483-9/D · 401

定 价 / 4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3779028

《为了两代人的重生：“法律孤儿”救助保护的实践研究》

编委会

主 编：王君健

副主编：朱巧英 寇 薇

成 员：

梁镜鸾 高湘涛 和彦杰 陈秋霖 张 赞 孙铭慧 李鹏超

郝思瑶 郭 宏 马丹丹 王亚美 冯 艳 王水秋 李亚利

陈鹏程 唐艳茹 赵亚南 彭 燕 郝 锴

资助方：

凯瑟克基金会 河南师范大学青少年问题研究中心

引 言

2003年6月,成都3岁幼女李思怡因其母亲盗窃吸毒被捕无人照看,被饿死在家中;2013年6月,因父亲服刑母亲吸毒失踪,南京市两幼童饿死家中。在农业社会,社会组织以家族为单位,平日遵照“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和“里仁为美”的古训,类似“法律孤儿”(指因父母触犯法律而处于事实孤儿状态、需要救助的未成年人,即因父母双方均在监狱服刑,或父母一方在监狱服刑,另一方已死亡、无能力或其他原因没有得到有效监护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本研究之所以用这样一个称呼除引起社会关注之外,一是因为该群体因父母触“法”而产生,二是法律关于孤儿的界定使得该群体虽然是事实孤儿但因父母在世而不能得到孤儿应有的救助)的救助问题一般都在家庭和宗族内部解决,他们大都由亲戚和宗族内部以私人身份予以抚养,但是随着生产方式的转变,传统的家族本位关系被打破,使得原有的救助方式不复存在,而现有的救助体制尚未形成,导致“法律孤儿”饿死的惨剧一幕幕地重演。据司法部统计,截至2005年底,在我国监狱服刑的156万名在押犯中,有未成年子女的服刑人员近46万人,占在押犯总数的30%左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总数逾60万,其中94.8%的人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社会救助,不少人走向了流浪、乞讨甚至犯罪的道路(司法部,2005)。

我国针对“法律孤儿”的理论与实践起步都很晚,1996年成立的陕西省“回归儿童村”是我国第一家专门为服刑、劳教人员免费代养未成年子女的民间机构。2000年常扬的报告文学《在离开父母的日子里——中国首家罪犯子女儿童村纪实》算是理

论研究的发端；2006年《关于开展为了明天——全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行动的通知》是我国首次从政策层面专门对其救助的文件。目前我国“法律孤儿”救助保护工作存在许多的问题和不足，一方面政府在对“法律孤儿”的救助工作中缺乏明确的救助政策，在具体实务救助工作中也处于缺位状态，相关救助制度与救助工作亟待完善与落实；另一方面民间社会组织在对救助“法律孤儿”方面的工作还不够系统成熟，主要表现在专门从事针对这一群体开展救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数量还不多，已有的相关社会组织发展一方面不够成熟，并且还受到来自社会政策等方面的限制；社会中对“法律孤儿”的关注还不够多，有些社会成员对这一群体还心存偏见或歧视；另外，以关注社会弱势群体为己任的社会工作专业近年来在我国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对“法律孤儿”领域的关注与救助目前也基本还处于缺位状态，在这方面的专业研究与专业发展还比较滞后。

我们的研究团队成员最早于2000年在西安作为志愿者接触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也就是本研究中的“法律孤儿”；2005年开始组建志愿者团队在河南省新乡市太阳村提供志愿服务；2009年主管民政部、河南省郑州市民政局和晨露国际基金会的“晨露国际郑州爱童园”项目；2013年承担中国社会工作研究中心和凯瑟克基金会“法律孤儿救助保护计划——为了两代人的重生”的“实务、实习”项目；2017年承担香港理工大学“法律孤儿救助保护计划——为了两代人的重生”的“研究”项目。

项目组成员在田野中发现，“法律孤儿”群体面对的主要问题有：社会排斥、歧视；群体的自我矮化；心理创伤导致的成长发展障碍、成年后的社交生活障碍、触法问题；社会救助缺失，家庭贫困、家族蒙羞导致的养护缺失；家庭暴力案件对儿童的伤害和影响，尤其是对女童的影响，这些问题的解决迫在眉睫。在相处之中我们了解了“法律孤儿”背后的故事、真实的生活状况，切实

感受到了他们的痛苦、迷茫以及在获得救助保障后依然存在的困惑和问题。我们不得不思考：“法律孤儿”这个群体的生活经验和感受是怎样的？机构救助服务对他们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我们究竟怎么做才能真正满足“法律孤儿”这个特殊群体的需要？

相关研究表明早期经验的剥夺对儿童的心理发展的确会造成巨大的伤害，但这种伤害是可以补偿的。我们一方面应尽最大的努力避免儿童在早期被遗弃或与父母分离；另一方面，一旦遗弃或分离已成为事实，在现有的条件下，必须及时寻找最佳的替代照料方案，补偿儿童因不幸遭遇造成的创伤，否则阴影对孩子的影响将是终身的（曾凡林，2002）。这启示我们，对在早期遭遇过重大变故的儿童来说，通过我们的努力改善照料仍然有弥补创伤的可能。

父母有罪，但子女无辜。关爱和救助“法律孤儿”不单是一份道义，还是一份责任。帮助他们成长无论对其在监狱服刑的父母的改造，还是对于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都有重要意义。为了悲剧不再发生，为了服刑人员及其子女两代人的重生，本项目组成员策划了一个从陪伴到专业介入再到政策倡导的服务方案，介入“法律孤儿”的救助保护。通过回顾、比较中外学者和救助实践者对“法律孤儿”救助保护研究和实践，为“创伤儿童”的研究提供理论借鉴；通过基线调研和“三角校正”进行材料收集和问题分析，为学术界提供关于“法律孤儿”的需求现状、救助回应及责任分担的学理解释。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该群体的救助保护提供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干预策略，同时有利于服刑父母的犯罪矫治。

前前后后的实务和研究项目为河南师范大学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提供了很好的实习和实践平台，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实务操作能力和研究能力的优秀学生，如高湘涛、郭宏、刘文静、李鹏

超、王亚美、冯艳、李帅、马丹丹、王瑞、王梅、李亚利、董玉、李会会、邓盼盼、王水秋、陈鹏程、唐艳茹、赵亚楠、殷浩田、文丽华、王雪茹、刘婷婷等，为其社会工作专业的教师提供了研究平台，产出了一系列研究成果。本研究成果也是研究团队多年来成果的积淀，如今这帮学生有的在读博士，有的在读研究生，有的研究生毕业在从事各项社会工作，有的正准备读研究生，还有的在读大学。在项目告一段落（香港理工大学支持的研究项目到2018年3月结束）之际，王君健作为带头人把大家召集起来，把团队先前的研究成果再修订后集结出版，一为对支持我们做研究的机构和老师的感谢，二为对多年实务和研究的交代，三为这帮勤劳努力的学生能有成果公开发表，同时，也为成果能够为救助带来帮助，为这两代人的重生带来希望。当然，限于不同的作者所持的立场与所关注的对象个体不同，可能会有差异甚至相悖的发现也在所难免。也因团队成员水平有限，还夹杂有个人的知识站位，难免有偏颇或错误，敬请谅解。

目 录

引言	3
----------	---

第一篇 记忆之伤与生存之痛

“法律孤儿”的生存现状	3
“法律孤儿”的需求评估	18
“法律孤儿”的自我情绪定位	29

第二篇 天使之翼与专业实践

消退“法律孤儿”不良记忆的个案工作介入	47
“法律孤儿”的心理创伤干预	60
“法律孤儿”的心理创伤康复	76
“法律孤儿”重新体验创伤性事件的个案社会工作干预	92
“法律孤儿”的抗逆力养成	103
“法律孤儿”的偏差行为矫正	140
“法律孤儿”的兄弟姐妹关系探析	155
“法律孤儿”的亲社会行为研究	171

第三篇 重生之路与救助探索

“法律孤儿”的机构救助问题	189
“法律孤儿”的救助类型探析	204

“法律孤儿”的多元救助模式探索	220
“法律孤儿”陪护人员的专业养成路径	258
“法律孤儿”的基本保护标准	273

结语与反思

一、限制和困惑	293
二、伦理和价值	296
三、前路和展望	298
附录	299
参考文献	332
致谢	345

第一篇 记忆之伤与生存之痛



“法律孤儿”记忆深处模糊而又清晰的是亲情的变异、友情的疏离、世情的淡漠、寄人篱下、颠沛流浪和在园舍管控下的生存之痛。

“法律孤儿”的生存现状

一、问题的提出

“法律孤儿”，指因父母触犯法律而处于事实孤儿状态、需要救助的未成年人，即因父母双方均在监狱服刑，或父母一方在监狱服刑，另一方已死亡、无能力或其他原因没有得到有效监护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

司法部在 2005 年进行的“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现状调查”研究显示：截至 2005 年底，在我国各类监狱服刑的 156 万名在押犯中，有未成年子女的服刑人员接近 46 万人，占在押犯人总数的 30% 左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总数已逾 60 万。这一群体整体状况的调查结果令人堪忧：（1）家庭经济陷入困境，孩子基本生活状况没有保障。（2）辍学现象严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基本教育权利得不到保障。（3）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流浪乞讨现象令人担忧。（4）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犯罪率高于全社会未成年人犯罪率。（5）不发达地区和农村贫困地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是“弱者更弱”，雪上加霜。（6）遭遇双重家庭变故的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其父母的监护职责形同虚设。（7）未成年子女是监狱服刑人员的主要精神支柱。（8）“相见难”，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缺乏“零距离”亲情互动。（9）“救助弱”，监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受助状况欠佳。94.8% 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没有受到过任何形式的社会救助。（司法部，2006）

笔者自 2001 年开始以志愿者的身份接触到“法律孤儿”这个群体，在 2005 年又与“天使之家”（化名，一家专门为“法律孤儿”提供救助保护的民间组织）开展项目合作。在 12 年的时间里，笔者不仅了解了“法律孤儿”背后的故事，真实的生活状况，也在相处中

切实感受到他们那种深深的疼痛和迷茫，在获得救助保障之后依然存在的困惑和问题。“法律孤儿”这个群体的生活经验和感受到底是怎么样的？机构救助服务对他们产生的影响是什么？我们到底要如何做才能满足“法律孤儿”这个群体的真正需要？这些都是笔者进行本研究的动力，以及要探讨的问题。

二、文献综述

（一）国外研究述评

国外研究以美国为典范，主要有五个面向：一是“法律孤儿”成因研究(Nell Bernstein, 2005; Rosemary, 2003)。二是“法律孤儿”面临困境研究(Gabel S., 1992; Gaudin J, & Sutphen R., 1993; Smith B, & S. Elstein, 1994)。三是对救助“法律孤儿”的经验分析(Room G. J., 1999; Rosemary, 2003)。四是对政府出台的相关法案的分析(Laver M., 2001; Philip Genty, Arlene Lee, Mimi Laver, 2005)。五是关于服刑人员与其未成年子女亲子关系的研究(Nell Bernstein, 2005; Rosemary, 2007)。他们开展调查的规模大，对个案的分析也较多，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相对丰富。

（二）国内研究述评

我国针对“法律孤儿”的理论与实践起步都很晚，1996年成立的陕西省回归儿童村，是我国第一家专门为服刑、劳教人员免费代养未成年子女的民间机构。2000年常扬的报告文学《在离开父母的日子里——中国首家罪犯子女儿童村纪实》算是理论研究的发端；2006年《关于开展为了明天——全国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行动的通知》，是我国首次从政策层面专门针对“法律孤儿”救助的文件。有限的研究成果主要包含五个取向：一是现状描述(常扬, 2000; 徐浙宁、冯萍, 2005; 郑霞泽, 2006; 卢琦, 2006; 杜静, 2007; 朱华燕、朱华军, 2008)。二是问题探讨(张雪梅, 2004; 张淑琴, 2005; 陈伙平, 2005; 刘新玲、杨优君, 2007)。三是救助分析(周

涛,2005;郭欣,2006)。四是政策建议(李克、孙温平,2005)。五是
比较研究(刘新玲、张金霞、杨优君,2009)。

三、研究方法论

(一)理论基础

承认理论:法兰克福学派第三代代表人物霍耐特在批判继承前人学说的基础上把承认关系在主体间体现出的不同形式分为爱、法律、团结三种,与承认形式相对应的三种蔑视形式,即“承认形式的被拒绝”类型:强暴、剥夺权利、侮辱。霍耐特认为人的完整性归因于承认形式的完整,而蔑视使自身完整性受到伤害,不仅限制了主体的自由,而且使他们不能从其他主体获得肯定的自我理解。于是,蔑视经验便成为了社会对抗和社会冲突的道德动机。

本研究对这一理论的应用逻辑是通过呈现社会对“法律孤儿”的蔑视及这一群体的蔑视体验,以期找到消除蔑视的方法,提供有效的救助保护服务,满足“法律孤儿”的真正需要。

(二)研究对象

研究选取在“天使之家”生活的“法律孤儿”作为研究对象。研究中还涉及与“法律孤儿”救助工作相关的人员,包括机构工作人员、儿童父母、警察等。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质性研究方法:首先,笔者使用了工作日志作为一种研究资料的收集方法。笔者最初的研究动力来自于日常工作中感受到的“法律孤儿”群体真实的疼痛以及在工作中产生的困惑,这些点滴的感受和困惑都是通过工作日志的方式记录下来的。工作日志不仅是笔者对工作过程记录和反思的一种方式,更为研究提供了大量的一手资料。

其次,本研究采用深度访谈的方式。研究对象的需要是行动的基础也是最终目标。通过深度访谈,能更深入地走进研究对象

的内心世界,挖掘出他们真正的需要。因此,本研究对机构生活的13名儿童进行了深入访谈(如表一)。

再次,参与实践活动。由于工作的场所即为研究的田野,笔者可全方位的参与到与研究对象相关的各项活动中去:包括研究对象的日常生活、学习、游戏、外出活动、宿舍会议、机构的日常工作以及服务计划制定等。最大限度地展现了儿童和机构的真实情况,为研究资料的收集奠定了基础。

(表一)天使之家中孩子的基本情况

编号	性别	年龄	入村时间	父母情况
C01	男	17	9年	父:无期徒刑;母:不知去向
C02	男	15	2年	父母同入狱,12年有期徒刑
C03	男	17	10年	父:12年有期徒刑;母:病亡
C04	男	13	3年	父:10年有期徒刑;母:不知去向
C05	男	16	10年	母亡,父死刑已执行
C06	男	18	10年	母亡,父死刑已执行
C07	女	13	4年	母:无期徒刑;父亡
C08	女	12	4年	母:11年有期徒刑;父亡
C09	女	16	6年	母:死刑缓期执行;父亡
C10	女	15	10年	父母已出狱,不知去向
C11	女	18	11年	母:死刑缓期执行;父亡
C12	女	10	2年	父:有期徒刑12年;母:不知去向
C13	女	17	10年	父母已出狱,不知去向

四、研究发现

当一个孩子从成为“法律孤儿”那一刻起,他/她的生活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他/她的内心世界正在经历着什么,他/她又希望对外界表达什么,了解这些是我们认识这个群体及其需要的第一步,也是我们反思自身工作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我们不仅看到孩子的疼痛,更要在这种疼痛和挣扎中反思自身工作的缺失,才能提供真